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

(京朝)应急听通〔2026〕5号

张少华：

根据你(单位)申请,关于朝阳崔各庄北京市隆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“11·27”一般淹溺事故案一案,现定于2026年04月10日16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朝阳区应急管理局10层1025会议室(公开、不公开)举行听证会议,请准时出席。

听证主持人姓名 唐璐 职务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培训科科长

听证员姓名 邢美珍 职务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培训科副科长

听证员姓名 武畅 职务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培训科一级科员

书记员姓名 邢美珍 职务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培训科副科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,你(单位)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。

注意事项:

-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,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-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,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。
- 申请延期举行的,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出,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-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应急管理部門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

邮政编码:100124

联系人:邢美珍

联系电话:65090069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,一份交申请听证人。